

1. 本交易条件说明书（代办旅行）的意义

请您在申请旅行前务必详阅本旅行条件书后再提出申请。本交易条件说明书系依据《旅行业法》第12条之4所规定之交易条件说明文件；如旅行契约成立时，本文件亦将成为契约文件之一部分。

2. 代办旅行契约

- 「代办旅行契约」（以下简称「旅行契约」）系指株式会社三越伊势丹ニコウトラベル（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1-2-4，观光厅登录旅行业第1987号，以下称「本公司」）依旅客委托，透过代理、媒介或代办等方式，安排旅客接受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所提供之运输、住宿及其他旅行服务（以下称「旅行服务」）之契约。本文件中所称之「国内旅行」，系指仅于日本国内进行之旅行；「海外旅行」则指国内旅行以外之旅行。
- 本文件中所称之「旅行费用」，系指本公司为安排旅行服务所需支付之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支付予运输、住宿机构等之费用，以及原定旅行业务手续费（不含变更手续费及取消手续费）。

3. 旅行申请与契约成立时点

- 申请旅行时，请填写本公司规定之申请书，并支付相当于旅行费用20%以上至全额之订金。该订金将作为旅行费用、取消费及其他应支付予本公司的费用之一部分处理。
- 若以通讯契约方式（电话、邮寄、传真、互联网等通讯方式）申请者，不受前项限制，须向本公司提供会员号码（信用卡卡号、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资讯。所谓通讯契约，系指依合作信用卡公司规定，于到期日后办理旅行费等款项之结算，且旅客事先同意并依本说明书规定方式付款之契约。
- 旅行契约于本公司「同意订约」并「收受订金」时成立。但若仅为车票、住宿券等单项安排，本公司可能接受口头（电话）申请；此种情况下，契约于本公司表示承诺时即成立。
- 即使未收取订金，下列情况契约亦成立：
 - 本公司交付载明无须支付订金即可成立契约之文件，且该文件已送达旅客时。
 - 于出发日前，以支付旅行费用作为交换，交付记载可接受旅行服务权益之文件时。（契约于本公司承诺订约时成立。）

4. 申请条件

- 有下列情况者，请于申请时提出说明：身体不适者、使用轮椅等辅助器具者、残障人士、有食物或动物过敏者、孕妇或可能怀孕者、携带身心障碍辅助犬（导盲犬、导听犬、服务犬）者、其他需要特别照顾者。如于契约成立后才出现上述情况，亦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另行说明，并请具体告知旅行期间所需之协助措施。
- 接获上述申请后，本公司将于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协助。必要时，本公司可能询问旅客状况或要求以书面方式提出所需措施
- 如确认旅客属于黑道成员、黑道相关人士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或对本公司有暴力、不当要求、威胁言行、妨害业务、损害商誉等行为，本公司得拒绝受理申请
- 未满20岁者须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满15岁者原则上需由监护人同行。为确保旅行安全与顺利进行，本公司可能依行程内容拒绝申请、要求有同行者陪同，或调整部分行程内容。
- 若因本公司业务上的其他理由，亦可能拒绝受理申请。

5. 旅行费用

- 旅行费用应于本公司指定之出发前期限内支付。
- 即使契约已成立，如因运输或住宿机构调整票价／费用、汇率变动或其他事由导致成本变动，本公司得调整旅行费用。

6. 旅行业务手续费

- 本公司除向旅客收取支付予运输、住宿机构等之交通费、住宿费等旅行费用外，并依附件「费用表」收取旅行业务手续费。
- 即使旅客委托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设施等因额满等原因而无法取得，本公司仍将收取规定之旅行业务手续费。

7. 旅行契约内容之变更

- 如旅客要求变更契约内容，本公司将尽可能配合办理。此时旅行费用可能有所增减，并需支付下列费用：
 - 因变更而支付予运输机构或住宿机构之取消费、违约金（包含已开立机票之退票手续费）。
 - 本公司规定之变更手续费（请参阅「附件费用表」）。

8. 解除旅行契约

- 旅客解除旅行契约时，须支付下列费用：
 - 「附件费用表」所列之旅行业务手续费。
 - 已实际接受之旅行服务相关费用。
 - 尚未接受之旅行服务所产生之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须支付予服务提供者之费用。
 - 为取消前述旅行安排所产生之取消手续费。
- 如确认旅客属于黑道成员、黑道相关人士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或有暴力、不当要求、威胁、损害商誉、妨害业务等行为，本公司得解除旅行契约。此情况下，仍须支付前述第8条第1项所列费用。
- 若因信用审查等原因，无法以旅客指定之信用卡付款，本公司得解除通讯契约，并依附表收取取消费及取消手续费。但若旅客于本公司指定期限内以现金支付旅行费用，则不在此限。

9. 团体／团队代办

- 若由多位旅客（以下称「团员」）参加相同行程，并由一位负责代表人提出申请时，将依下列规定办理：
 - 本公司视旅客指定之代表人（以下称「契约责任人」）具有代表所有团员缔结旅行契约之一切代理权，并与其进行相关交易。
 - 本公司对契约责任人已负或将来可能负担之债务及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契约责任人须于本公司指定期限内提交团员名册，并取得团员对个人信息提供之同意。
 - 若契约责任人不随团同行，旅行开始后将其事先指定之团员为契约责任人。
 - 如契约责任人提出团员变更申请，本公司将尽可能受理；因此产生之费用增减由团员本人承担。
 - 团体旅行原则上由旅客自行营运管理；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于收取规定之领队服务费后，提供第10项所述之领队服务。

10. 领队服务

- (1) 领队所提供之服务内容、原则上系依照事先确定之行程安排，协助团体／团队进行集体活动所需之作业。
 - (2) 领队提供服务之时间原则上为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8时。
 - (3) 本公司提供领队服务时，契约责任人须向本公司支付规定之领队服务费用。
- | | |
|---------------|---------------------|
| 领队服务费（每位领队每日） | 日本国内旅行：33,000日元（含税） |
| | 海外旅行：66,000日元（含税） |
- ※如为海外旅行且于当地集合、当地解散之行程，则为60,000日元（不适用日本消费税）。

11. 本公司责任、损害赔偿及免责事项

【代办旅行】

- (1) 本公司的责任与损害赔偿
于履行旅行契约期间，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受托代办人员之故意或过失，致使旅客遭受损害时，本公司将负损害赔偿責任。惟限于旅客自损害发生翌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者。 若损害系关于旅客行李，则须自损害发生翌日起14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每位旅客之赔偿金额最高以15万日元为限（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除外）。
- (2) 免责事项
如旅客因下列情形受到损害，本公司不负前项损害赔偿責任：
 - ① 天灾地变、战争、暴动、政府机关命令、火灾或运输／住宿机构停止提供服务等造成之损害。
 - ② 运输机构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所造成之损害（此时适用该运输机构之相关规章及运送条款）。
 - ③ 现金、贵重物品、已拍摄底片等遗失或遭窃。
 - ④ 食物中毒。
 - ⑤ 因旅客本人故意或过失所造成之损害。
 - ⑥ 其他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办人员所能介入或控制之事由所导致的损害。
- (3) 旅客责任
如因旅客故意或过失致本公司蒙受损害， 本公司得向旅客请求赔偿。

12. 关于卫生防疫信息

有关旅游目的地之卫生状况，请至日本厚生劳动省检疫感染症资讯网站查询：<https://www.forth.go.jp/>

13. 关于投保旅游保险

旅行期间如发生疾病或受伤，可能产生高额之医疗费、转送费等支出。此外，若发生事故，向加害人请求损害赔偿或实际取得赔偿金的程序亦可能相当困难。
因此， 本公司建议旅客自行投保足额之旅游意外保险及综合旅行保险，以确保充足保障。相关保险事项请洽报名窗口。

14. 个人信息之处理

- (1) 本公司于受理旅游申请时，将取得旅客所填写之个人信息。旅客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资料，但如全部或部分资料未提供，致使本公司无法与旅客联络，或无法办理旅行安排及相关手续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受理申请。所取得之个人信息将由综合旅行业务处理管理者代理个人信息管理人负责管理。
- (2) 本公司除将个人信息用于与旅客联系外，亦将于必要范围内用于：安排旅游服务、办理接受旅游服务之相关程序、防止及侦测不法使用、提供旅游地购物等便利服务。此外，本公司可能透过电子方式将相关个人信息及搭乘航班资讯提供予：航空公司等运输机构、饭店及旅馆等住宿机构、信用卡公司、土产店等相关业者，以利完成旅游安排及服务提供。 本公司亦可能将个人信息使用于：①提供合作企业商品、服务及促销活动资讯、②搜集旅游后之感想与意见、③问卷调查、④提供优惠服务、⑤制作统计资料。旅客于提出申请时，即

视为同意上述个人信息之使用及提供。

- (3) 为因应旅行途中发生疾病或事故等情况，本公司可能询问旅客紧急联络人之个人信息。该资料仅于本公司认为有必要与联络人联系时使用。旅客有责任事先取得该联络人同意。
- (4) 本公司可能将代办业务、领队服务、机场接待服务等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办理，并可能将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处理工作交由受托公司执行。
- (5) 本公司将依自订标准选定受托企业，并于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 (6) 本公司可能将所持有之个人信息中，包括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络所必需之最小范围资料，与集团企业共同使用。 其用途包括：企业营业资讯提供、简化申请程序、活动及展览通知、商品配送等服务。集团企业资讯及隐私权政策请参阅：<https://www.imhds.co.jp/>。如希望申请查阅、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请依本公司隐私权政策规定办理并与本公司联络。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总务部部长。

15. 向信用卡公司等提供个人信息（3D Secure等）

本公司将旅客之姓名、住址、电子邮件地址、网路使用环境资讯、旅游申请资料及信用卡资料等，提供予旅客使用之信用卡公司，以利进行不法交易之侦测与防范。
若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位于海外，上述资料可能被传送至该公司所在国家。

16. 旅行条件与旅行费用之基准日

本旅行条件及旅行费用之基准日，以报价单等文件所载日期为准；如属交通票券，则以出票日期为准。

17. 准据条款

本旅行条件书未记载事项，依本公司旅行业约款（代办旅行契约篇）、相关法令或一般公认商业习惯办理。
如需本公司旅行业约款，可向本公司索取，亦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https://www.min-travel.co.jp/>
【附表】旅行业务手续费标准

手配项目	单位	手续费	变更手续费	取消手续费
运输＋住宿等综合安排	每人每件	旅行费用总额20%以内	20%以内	20%以内
饭店、旅馆住宿安排	每件安排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铁路、巴士、船舶、日本国内机票	每人每件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55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550日元）
租车	每件安排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2,2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2,2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2,200日元）
当地参团、接送服务、导游安排	每件安排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1,100日元）
包船、包车、餐厅及其他服务	每件安排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5,5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5,5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5,500日元）
国际机票、当地出发机票	每人每件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6,6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6,600日元）	旅行费用20%以内（最低6,600日元）

本交易条件说明书未规定事项，依本公司《旅行业约款（代办旅行契约篇）》办理。

以上2025.03